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业绩 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一、施工业绩录入范围

施工业绩包括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承接转包违法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不予受理。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如有）、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及起讫点桩号、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结算价、质量评定情况、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已建业绩信息录入后不再接受该业绩信息的变更申请。

三、办理程序

（一）施工企业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部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右上角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部系统业绩证明材料栏目内。人员履约信息应一并提交办理，企业未填报人员信息的，审核单位可退回申报企业补充完整后，再安排审核。企业申报人员信息时，需先保存业绩信息，方可添加该项目人员履约信息。

（二）施工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页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施工企业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施工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填报工程名称的同时，应

填报项目代码。

（二）项目类型。项目（或标段）主体工程类型填写，分为：公路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独立桥梁工程、独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如设备材料采购等），并应明确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四）合同价、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申报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业绩主要人员审核申请。施工企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余人员可不填写。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人员履约开始时间可早于合同段开工日期一定时间，结束时间除施工期间更换人员的情况外，其余人员结束时间应与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保持一致。项目未办理交（竣）工验收的，人员履约结束时间根据合同计划工期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填写。

（六）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七）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八）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九）主要工程量。工程量的填写应以包含合同段内主体工程内容，应以标准格式填写，不宜填写过多不易复核的工程要素或工程量。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本合同段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采用 XX 路面（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 XXkm / XX 座，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不填具体数据），机电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通信系统、监控系

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不填具体数据）。建设期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工程数量不全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

（十）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

（十一）分包业绩。应为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应根据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及《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认定。工程量信息，建设期以分包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分包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未标明分包单位及工程数量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

（十二）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但在填列项目业绩信息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主要工程量填写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五、办理要求

(一)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外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建设后，项目交工验收后或竣工验收后三个时间节点，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和申请审核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1 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 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进行办理。投诉举报应符合上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列入不良行为信息，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六、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一) 从业企业业绩录入（业绩变更）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1. 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

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项目中标通知书；

5.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指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项目任职人员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6.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已完工项目）；

7.建设单位已备案的PPP或BOT项目合同段、标段划分及承担单位的备案资料（如有）；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在建项目需提供开工令、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任职证明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在右上角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申请业绩均需制作该文件并上传至系统内。设计企业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